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市、区两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处罚依据设定罚款有一定倍数的，从轻行政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行政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在细化具体倍数时可以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第五条 处罚依据设定罚款有一定幅度的，从轻行政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和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行政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第六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七条 当事人有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初次违法是指经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询核实，未发现当事人在二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后改正，方式包括足额退回违法行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等。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在2000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除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者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案件中,应当根据本规则所列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情节、情形，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相关证据，确保裁量客观公正、合理适度。

第十三条 本规则所列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